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專員 林奕伯
電話：089-322002分機1103
電子信箱：f3018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7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桃園市政府他縣市欲申請介聘至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查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113年4月3日桃教中字第11300283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桃園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實施華德福理念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其教師須具備人智學理念及華德福教育知能。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有華德福師資培訓並獲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評估。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